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3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如意集团，股票代码：000626）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9月16日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、9月30日、10月14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3日、11月4日、11月11日、11月18日、11月19日、11月25日、12月2日、12月9日、12月16日、12月23日、12月30日、2016年1月7日、1月14日、1月19日及1月26日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0、2015-072、2015-07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6、2015-07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2、2015-083、2015-08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8、2015-090、2015-096、2015-097、2015-099、2015-101、2016-001、2016-002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》（2016-00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2016-009）。

2015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。

2016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。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

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6年1月26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6号），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另行公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